

关于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宽体汽车衡采购 技术要求中内容变更的说明

各位领导：

在宽体汽车衡采购技术要求中设备要供货范围、承台要求、关于称重传感器的表述等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，现将技术要求内容做出以下变更：

1. 电子汽车衡主设备要供货范围表格中第 2 条“称重显示器”变更为“称重显示器数字仪表”，删除规格要求中的“DZ2008”；表格第 3 条数字式称重传感器的规格型号要求“DZ1/50t”变更为“50t”。

2. 称台要求第 1 条中“秤体采用优质 Q355B 高强度结构钢”变更为“秤体采用优质 Q235B 高强度结构钢”；“钢板厚度不低于 14mm”变更为“钢板厚度不低于 16mm”；删除“汽车衡整体为分体式组装结构，4 条宽 0.26 米，高 0.45 米的横梁。横梁为箱型梁结构。”

3、关于称重传感器的表述中删除“传感器提供跌落试验证书”的要求。

特此说明！

情况属实

2026.3.28

王明华

选运室

2026 年 3 月 28 日